|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 交議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秘書類 | 編號 | 第一號 |
| 案由 |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捌萬元整，且該筆款項後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 | | | |
| 說明 |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月23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1500388800號函(如附件)。<br>二、 為利各項業務推動順遂，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辦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捌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 交議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財建類 | 編號 | 第二號 |
| 案由 |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A1)」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伍佰捌拾肆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 | | | |
|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5年1月14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1530046800號函(如附件)。<br>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辦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A1)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捌拾肆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 交 議 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財建類 | 編號 | 第三號 |
| 案　　由 |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11月鳳凰颱風災損-N1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捌佰玖拾貳萬玖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 | | | |
|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 年 1 月 7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530028300 號函(如附件)。<br>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辦　　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議　　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 11 月鳳凰颱風災損-N1 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捌佰玖拾貳萬玖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 交 議 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財建類 | 編號 | 第四號 |
| 案　　由 |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陸佰肆拾貳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 | | | |
|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441038300 號函(如附件)。<br>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辦　　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議　　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經費總計新臺幣陸佰肆拾貳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 交 議 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財建類 | 編號 | 第五號 |
| 案　　由 |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主案更換增加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貳佰玖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 | | | |
|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 年 2 月 4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530211500 號函(如附件)。<br>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辦　　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議　　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主索更換增加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 交 議 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農觀類 | 編號 | 第六號 |
| 案　　由 |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肆佰壹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 | | | |
|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400652163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431715300號函辦理(如附件)。<br>二、本案第一期款補助款205萬9,063元、第二期補助款205萬9,063元，為利計畫推動順遂，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辦　　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議　　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肆佰壹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 交 議 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民政類 | 編號 | 第七號 |
| 案　　由 | 請貴會審議「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修正要點」。 | | | | |
| 說　　明 | 旨案要點現行條文(如附件)自前次修正迄今已逾八年，期間相關環境與實務需求已有所變化，爰進行全面檢討，並視需要予以修正。 | | | | |
| 辦　　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並自公告日起生效施行。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議　　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修正要點」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 交 議 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民政類 | 編號 | 第八號 |
| 案　　由 |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 | | | |
| 說　　明 | 一、依據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1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67082 號辦理。<br>二、查旨案補助計畫第玖條規定：「每名語推人員設置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 萬元整計算，並以各縣市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其中費用包含人事及相關費用、業務費及年終獎金等。據此，本所語推人員進用人數為 2 員，依規定補助經費為 174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辦　　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議　　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 | | | |
|---|---|---|---|---|
| 交 議 人 | 區長 孔賢傑 | 類別 | 財建類 | 編號 第九號 |
| 案 由 |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以下同)貳仟參佰肆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 | | |
|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5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530013700 號(如附件)。<br>二、為辦理搶修搶險工作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 | |
| 辦 法 |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議 決 |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